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江苏世纪
同 骑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15:00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45,386,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1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89,842,1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116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5,544,0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2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

子议案逐项表决)

- 8.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8.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8.05、发行数量
- 8.06、限售期
- 8.07、上市地点
- 8.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8.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8.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9、《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 7-19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5-1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6-1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孙晓智

王紫薇

2026 年 4 月 20 日

律 务 所